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手冊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委託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承辦單位： 縣/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承辦單位：國私立高中職教師專業發展 區中心學校

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目次 | |
| **壹、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流程說明** |  |
| 一、認證流程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| 1 |
| 二、認證一覽表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| 2 |
| 三、注意事項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| 4 |
| **貳、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資料說明** |  |
| 一、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| 5 |
| 二、認證資料繳交方式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| 6 |
| 三、認證資料表格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| 6 |
| 表1、教學觀察（公開授課）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----------------- | 7 |
| 表2、教學觀察（公開授課）－工具 |  |
| 表2-1、觀察紀錄表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| 9 |
| 表2-2、軼事紀錄表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| 11 |
| 表3、教學觀察（公開授課）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------------- | 12 |
|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作業審查結果申復表---------------------- | 13 |
|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| 15 |
| 社群參與證明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| 16 |
| 專業回饋人員進階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表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| 17 |

1. **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**

**流程說明**

**一、認證流程**

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流程請見下圖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民國106年7月  至106年11月 | **教師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(12小時)。**   1.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（6hr） 2. 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（3hr） 3.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(含學習社群)（3hr）   **（教專中心核發時數後方能進行後續程序）** | | | 未於２年內完成實體課程及專業實踐事項 |
| 民國106年9月  至107年3月 |  | | |
| 於2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事項 | 教師至教師專業發展作業支持平臺線上填寫認證資料。 | 教師完成實務探討課程(3hr) |
|  |  |  |
| 民國107年3月  至107年4月 | 教師確認系統產出之「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資料」無誤後，線上提交予學校承辦人，承辦人須於期限內提交至培訓中心。 | | |
|  |  | | |  |
| 民國107年3月  至107年6月 | 1. 培訓中心進行認證資料審查(含初審、複審)。 2. 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複審」之教師可進行補件，「不通過」者得申復。 | | |  |
| 民國107年7月 |  | | |  |
| 培訓中心公告並函送通過名單  給縣/市政府教育局(處)/中心學校 | | |  |
|  | | |  |
| 由教專中心/中心學校訂定 | 國教署、縣/市政府教育局(處)  核發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 | | |  |
|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流程圖 | | | | |

**二、認證一覽表**

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參加資格、取證資格、研習課程表、專業實踐事項、認證資料審核單位、證書核發單位、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等，如下表。

**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** | | **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** | | **教學輔導教師認證** | |
| 參加資格 | 任教中小學之教師 | | 1. 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 2.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，或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(6小時)。 | | 1.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 2.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、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。 3. 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經學校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，惟各校推薦之累積人數不得超過教師編制的50%。 | |
| 取證資格 | 1. 具備合格教師證書 2. 6小時初階培訓課程研習 | | 1.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，共12小時 2. 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，共3小時 3. 2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 | | 1.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，共24小時 2.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，共6小時 3. 3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 | |
| 研習課程表 | 課程名稱 | 研習時數 | 課程名稱 | 研習時數 | 課程名稱 | 研習時數 |
|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(成立、運作、結合公開觀課等) | 1 |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 | 6 |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2) | 6 |
|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 （課程內容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） | 2 | 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| 3 |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 （含學習社群規劃與經營） | 3 |
|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 （教學觀察三部曲） | 3 |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 （含學習社群） | 3 |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| 3 |
| 合計6小時 | | 合計12小時 | |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| 3 |
| 課程綱要內涵與解析 | 3 | 教學行動研究 | 3 |
|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(1) | 3 |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(2) | 6 |
| 選修，視教師需求開課，不列入檢核 | | 合計24小時 | |
| 專業實踐事項 | 由各縣市政府（教專中心）決定是否認證（本中心將製作同儕公開授課教學觀察紀錄表）。 | | 於實體研習後2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：   1.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。 2. 開放任教班級，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 3.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1學期。 | | 於實體研習後3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：   1.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。 2.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，時間達12週以上。 3. 開放任教班級，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 4.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。(註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，領域召集人、學年主任等，皆可屬之)。 | |
| 認證資料審核單位 | 各縣市政府（教專中心）、國私立高中職之中心學校 | | 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中心  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 | | | |
| 證書核發單位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 | | | | | |
| 取證後之  回饋服務事項 | 1.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.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| | 1.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.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3.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| | 1.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.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3. 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。 | |

**三、注意事項**

**（一）認證資格保留說明**

教師自參與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起，認證資格可保留2年。未於期限內完成取證者，則須重新參加實體研習。

**（二）取證資格**

教師須於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12小時後，再完成專業實踐事項與實務探討課程3小時，始得參與認證，並經審查通過後取得證書。證書永久有效，無換證機制。

**（三）105學年度認證方式**

105學年度（105年完成實體研習）尚未認證者，得依照105學年度之認證手冊規定，或準用本認證手冊之規定辦理認證。

**（四）專業實踐事項**

1.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。
2. 開放任教班級，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

（公開授課之證明資料應包括任教班級、授課時間與科目等資訊，將於教師專業發展作業支持平臺上勾稽檢核。）

1.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1學期。

（社群參與之證明資料包括參加社群之名稱、起迄時間，將於教師專業發展作業支持平臺上勾稽檢核。）

**貳、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**

**資料說明**

**一、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**

| **項目** | | **審查標準說明** | **份數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表1、**  **教學觀察（公開授課）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** | | 1. 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。 2. 紀錄表內容填寫完整且敘述正確詳實。請用完整語句陳述，包括下列各項：學習目標、學生經驗、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、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、教學評量方式、等，並能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。 3. 請注意觀察前會談日期→教學觀察日期→觀察後回饋會談日期之順序，後一階段日期不可早於前一階段日期。 4. 教學觀察三部曲需於7天內完成，並請避免1日內完成所有三部曲。 5. 觀察時間依公開授課規定，以1節課為原則。 | 1份 |
| **表2、**  **教學觀察（公開授課）工具** | **表2-1、**  **觀察紀錄表** | 1. 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。 2. 紀錄表中「事實摘要敘述」欄：    1. 能呈現具體客觀事實且完整詳實。    2. 所呈現之事實摘要能與7成以上之檢核重點相對應，且足以判斷所能達成指標的評量等級。 3. 能確實勾選紀錄表中之「評量」欄位。 | 1份  (2擇1) |
| **表2-2、**  **軼事紀錄表** | 1. 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。 2. 事實摘要敘述內容能依據時間軸進行具體客觀描述，且未作價值判斷。 3. 所記錄內容的時間達一節課，且至少能記錄6個軼事。 |
| **表3、**  **教學觀察（公開授課）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** | | 1. 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。 2. 紀錄表內容填寫完整且詳實。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，與授課教師討論後用完整語句填寫，包括下列各項：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、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、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、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等。 3. 「專業成長計畫」能與「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」或「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」相符應，且具體可行。 4. 回饋會談紀錄能確實對應觀察前會談之內容，且能引用教學觀察工具並進行評析。 | 1份 |
| **其他注意事項** | | 1. 教學觀察脈絡：觀察前會談紀錄中的內涵，需在觀察紀錄表中呈現。觀察後回饋會談中也需呼應觀察前會談，並引用具體客觀的觀察紀錄進行對話討論。 2. 認證資料切勿抄襲或仿照其他教師敘寫內容。 | |

**二、認證資料繳交方式**

106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資料繳交時間暫定為107年3月至107年4月，請教師逕行至教師專業發展作業支持平臺線上填寫相關認證資料。

**三、認證資料表格**

檢陳如下所附表件。

**N學年度○○縣(市)○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**

**表1、教學觀察（公開授課）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**

|  |
| --- |
| 授課教師：系統帶入\_\_\_\_任教年級：\_\_\_\_\_\_\_\_\_\_任教領域/科目：  回饋人員：系統帶入\_\_\_\_任教年級： (選填)任教領域/科目：　　　　　(選填)  備課社群： (選填) 教學單元：  觀察前會談(備課)日期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　地點：  預定入班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日期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　地點： |
| 一、學習目標(含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)：  二、學生經驗(含學生先備知識、起點行為、學生特性…等)：  三、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：  四、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：  五、教學評量方式（請呼應學習目標，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）：  （例如：紙筆測驗、學習單、提問、發表、實作評量、實驗、小組討論、自評、互評、角色扮演、作業、專題報告、其他。）  六、觀察工具(可複選)：  □表2-1、觀察紀錄表  □表2-2、軼事紀錄表  □表2-3、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  □表2-4、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  □表2-5、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  □表2-6、佛蘭德斯（Flanders）互動分析法量化分析表 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七、回饋會談日期與地點：（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）  日期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*(系統提供小日曆)*  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 |

**N學年度○○縣(市)○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**

**表2-1、觀察紀錄表**

| 授課教師：系統帶入\_\_\_\_任教年級：\_\_\_\_\_\_\_\_\_\_任教領域/科目：  回饋人員：系統帶入\_\_\_\_任教年級： (選填)任教領域/科目： (選填)  教學單元： ；教學節次：共　　節，本次教學為第　　節  觀察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日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層面 | 指標與檢核重點 | 事實摘要敘述  (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) | 評量（請勾選） | | |
| 優良 | 滿意 | 待成長 |
| A  課  程  設  計  與  教  學 | A-2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 | |  |  |  |
| A-2-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 | （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） | | | |
| 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 |
| 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 |
| 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 |
| A-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 | |  |  |  |
| 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 | （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二項具體事實摘要） | | | |
| 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 |
| 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 |
| A-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 | |  |  |  |
| A-4-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 | （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） | | | |
| A-4-2 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 |
| A-4-3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 |
| A-4-4 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(選用)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層面 | 指標與檢核重點 | 教師表現事實  摘要敘述 | 評量（請勾選） | | |
| 優良 | 滿意 | 待成長 |
| B  班  級  經  營  與  輔  導 | B-1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 | |  |  |  |
| B-1-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 | （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） | | | |
| B-1-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 |
| B-2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。 | |  |  |  |
| B-2-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 | （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） | | | |
| B-2-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 |

**N學年度○○縣(市)○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**

**表2-2、軼事紀錄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課教師：系統帶入\_\_\_\_任教年級：\_\_\_\_\_\_\_\_\_\_任教領域/科目：  回饋人員：系統帶入\_\_\_\_任教年級： (選填)任教領域/科目： (選填)  教學單元： ；教學節次：共　　節，本次教學為第　　節  觀察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日 | | |
| 時間 | 事實摘要敘述  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  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 | 備註 |
|  |  |  |

**N學年度○○縣(市)○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**

**表3、教學觀察（公開授課）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**

|  |
| --- |
| 授課教師：系統帶入\_\_\_\_任教年級：\_\_\_\_\_\_\_\_\_\_任教領域/科目：  回饋人員：系統帶入\_\_\_\_任教年級： (選填)任教領域/科目： (選填)  教學單元： ；教學節次：共　　節，本次教學為第　　節  回饋會談日期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地點：\_\_\_\_ |
| 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，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：   1. 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 2. 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 3. 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（於回饋人員與授課教師討論後，由回饋人員填寫）：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成長指標  (下拉選單、其他) | 成長方式  (下拉選單：研讀書籍、參加研習、觀看錄影帶、諮詢資深教師、參加學習社群、重新試驗教學、其他：請文字敘述) | 內容概要說明 | 協助或合作人員 | 預計完成日期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 （備註：可依實際需要增列表格）   1. 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： |

**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作業**

**審查結果申復表**

（如有相關證明資料，請連同申復表一併繳交)

**回饋人員姓名:** (系統自動帶入) **縣市/服務學校:** (系統自動帶入)

**收件編碼:** (系統自動帶入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審查委員意見**  (請將認證資料審查表之意見填入) | **回饋人員申復意見** |
| 文字列自行填寫 | 文字列自行填寫 |
| 上傳相關佐證資料  註：  1.僅限一檔案上傳：上傳前請合併資料，檔案格式限pdf檔。  2.「不通過」者得於10日(含假日)內提出申復，由審查單位收件後，於20日內答復。 | |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(小日曆)

**N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**

**公開授課實施證明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：　　　　縣(市)　　　　學校  授課教師： 任教年級：\_\_\_\_\_\_\_\_\_任教領域/科目：  回饋人員：  教學單元： | | |
| 第一次公開授課 | 觀察前會談(備課)日期：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　地點：  使用表件：□有(上傳)　 □無  相關紀錄：(上傳) | |
| 入班教學觀察(觀課)日期：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　地點：  使用表件：□有(上傳)　 □無  相關紀錄：(上傳) | |
| 觀察後回饋會談(議課)日期：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　地點：  使用表件：□有(上傳)　 □無  相關紀錄：(上傳) | |
| 備註：若公開授課不只一次，請依實際需求增列表格。 | | |
| 授課教師 | | 學校主管審核 |
|  | |  |

**N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**

**社群參與證明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縣市　　　學校 | | 教師姓名 | |  |
| 參與社群名稱 |  | | | | |
| 參與社群  起迄時間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 （時間長度須滿三個月） | | | | |
| 是否為  社群召集人 | □是：擔任召集人之起迄時間（時間長度須滿三個月）：  　　　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 □否：召集人姓名： | | | | |
| 教師 | | 社群召集人 | | 學校主管審核 | |
|  | |  | |  | |

**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**

**專業回饋人員進階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表**

認證年度： 認證教師： 服務學校：

| 評定等級說明：  第1-2等級「優良」；第3等級「中等」；第4等級為「待修正」；第5等級為「待加強」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| | 形式審查 | 初審 | 審查委員意見 | |
| **表1、**  **教學觀察（公開授課）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** | | | □1份 | □第1-2等級  □第3等級  □第4等級  □第5等級 | * **觀察前會談紀錄表**   □紀錄內容完整詳實。  □觀察工具和回饋會談日期正確完整。  □教學觀察三部曲時間符合邏輯順序，並於7天內完成。  □紀錄內容過於簡略或不全。  □觀察工具和回饋會談時間敘寫有誤或不全。  修正建議： | |
| **表2、**  **教學觀察（公開授課）工具** | **表2-1、**  **觀察紀錄表** | | □1份  (2擇1) | □第1-2等級  □第3等級  □第4等級  □第5等級 | * **觀察紀錄表**   □事實摘要敘述內容具體客觀且能對應檢核重點。  □事實摘要敘述與指標之評量能正確對應。  □事實摘要敘述過於簡略或未能對應檢核重點。  □事實摘要敘述未能對應指標之評量。  □未敘寫具體事實摘要。  修正建議： | |
| **表2-2、**  **軼事紀錄表** | | □第1-2等級  □第3等級  □第4等級  □第5等級 | * **軼事紀錄表**   □軼事紀錄表中事實摘要敘述欄位之質性描述具體客觀、記載詳實。  □軼事紀錄表所記錄內容的時間達一節課。  □至少記錄6個以上軼事。  □軼事紀錄表中事實摘要敘述欄位之質性描述不具體客觀，或過於簡略。  □軼事紀錄表所記錄內容的時間未達一節課。  □記錄之軼事未達6個。  修正建議： | |
| **表3、**  **教學觀察（公開授課）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** | | | □1份 | □第1-2等級  □第3等級  □第4等級  □第5等級 | * **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**   □回饋會談內容能確實對應觀察前會談之內容。  □回饋會談內容能提供授課教師具體之專業成長建議。  □回饋會談內容能正確引用觀察工具紀錄。  □回饋會談內容未能確實對應觀察前會談之內容。  □回饋會談內容未能提供授課教師具體之專業成長建議，或未提出建議。  □回饋會談內容未能引用觀察工具紀錄。  修正建議： | |
| **其他**文字補充說明: | | | | | | |
| **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相仿情形** | | | | | □修正後複審：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達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60%相仿  □不通過：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90%相仿 | |
|  | | | | |
| 評審委員初審 | | 加權分數（±3等第）： | □通過(認證資料完整詳實，可取得證書) | | | 6等~9等 |
| □修正後通過(請按照審查委員意見自行修正，無須繳回複審) | | | 10等~11等 |
| □修正後複審(認證資料有部分錯誤與疏漏，須補件複審) | | | 12等~13等 |
| □不通過(認證資料有較嚴重之錯誤與缺失，不予通過) | | | 14等~15等 |
| 培訓中心  複審 | | | □通過(補件資料修改完整，可取得證書)  □不通過(補件資料尚有錯誤與缺失，不予通過) | | | |